

董事會於2025年6月30日批准並於2025年7月1日起取代之前所有版本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建，且其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當日決定。

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規定。
- 3.3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決議案方為有效，其有效性與所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記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如適用))披露該政策及董事會技能表，包括提名委員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的目標，和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6.2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包括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如適用))披露該政策和達致該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
- 6.3 至少每年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其評估(包括披露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如適用))；
- 6.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6.8 至少每兩年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7. 報告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8.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